

研究生學業績優獎學金

申請時間：	個人不必申請，由教務處提供成績，學務處課指組送系所辦理
申請資格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依研究所每所在學學生人數為單位(在職專班學生及僅修習碩博士論文學分者學生人數不予列計)。2、博士班每所研究生 5 名擇優一名，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，核發獎學金 12000 元。3、碩士班每所研究生 10 名擇優一名，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，核發獎學金 10000 元。4、研究所學生人數不足 10 名者，以院級方式整合依比率擇優後，經各學院院務會議討論決議，送學務處課指組彙整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。